

# 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钶锐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龚思琪、韩芒、黄坤镇、王树、谭璐璐、陈蓓、刘琛、郭人玮、陈海鹏、刘善樊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韩芒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友好协商，辅导对象拟终止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另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中介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变更事项尚在履行相关程序。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

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阅并收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与技术方面资料，持续跟进了解辅导对象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最新动态、市场动向，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合理发展目标及战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完善法律核查工作，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三会运作、法人治理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及纳税等；

4、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底稿；

5、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讨论的内容包括：公司技术先进性的深入挖掘、研发项目管控、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

6、通过咨询、讨论、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协助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掌握最新的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增强法律法规和诚信意识。

目前，第六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

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辅导对象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同时，辅导小组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一方面，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过程管控等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遵照制度执行研发过程管控；另一方面，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研发工时管理系统，加强研发人员研发工时申报与审批的及时性，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研发工时统计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标准、规范运作的要求已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向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审核动态以及监管案例，加强其对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公司规范性要求的认识及理解；

2、辅导期内，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辅导对象新设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新设子公司细化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督促其按规定执行研发工时申报、研发项目过程管控等事项，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效果。

3、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辅导小组将持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获取股东工商信息、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核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适格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 **（一）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完善业务、财务、法律专项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 **（二）协助辅导对象加深对监管动态及政策、法规的理解**

根据科创板首发上市要求，并结合近期 IPO 案例及审核形势，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主要关注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的意识，形成辅导对象独立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持续规范研发内控**

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体系，提升研发内控执行水平。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及时进行资料存管。

#### **（四）持续开展客户供应商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函证、销售与采购穿行测试等方式，并结合公开网络查询、查阅业务往来资料及公司银行流水等多种核查方式开展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采购与销售真实性。

#### **（五）完善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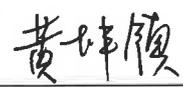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22年修订）》，及时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整理，保障工作底稿完备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龚思琪

  
韩 芒

  
黄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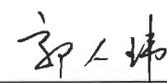
  
王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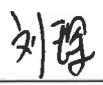
  
谭璐璐

  
陈海鹏

  
刘善樊

  
陈 蓓

  
郭人玮

  
刘 琛

